**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基金托管人信息变更的公告**

根据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布的《关于基金托管人、基金服务机构的变更公告》（以下简称“《公告》”），因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自2025年3月14日起，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基金管理人”）旗下托管在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相关基金的托管服务将由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继续履行。现将具体事宜公告如下：

一、《公告》说明

根据《公告》，因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自本次换股吸收合并交割日（2025年3月14日）起，合并后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将承继及承接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全部资产、负债、业务、人员、合同、资质及其他一切权利与义务。《公告》具体内容可参见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网站（www.htsec.com）或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网站（www.gtja.com）。

二、适用基金范围

|  |  |
| --- | --- |
| **基金名称** | **基金代码** |
| 国泰中证有色金属矿业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 561330 |
| 国泰中证1000增强策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 159679 |
| 国泰创业板医药卫生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 159377 |
| 国泰中证有色金属矿业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 | 018167 |

三、基金管理人后续安排

根据《公告》，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将全面承继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产品托管人于所有公募基金等各类资产管理产品之产品合同、托管协议项下的全部权利、义务，确保各类资产管理产品的托管服务无缝衔接。同时，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将于近期完成公司名称变更的工商登记，并将以新公司名称开展业务与管理活动。

因此，自2025年3月14日起，上述相关基金的托管服务将由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继续履行。基金管理人本次暂不修订上述相关基金的基金合同与托管协议等法律文件。待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名称变更后，基金管理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在履行适当程序后修订上述相关基金的法律文件，并另行公告，具体请见基金管理人相关公告。

本次变更不影响相关基金已签署的全部法律文件的效力及其履行。

重要提示：

1、本公告仅对相关基金变更基金托管人信息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人欲了解相关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刊登于本公司网站（www.gtfund.com）的相关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文件及其更新，以及相关业务公告。

2、投资人可访问本公司网站（www.gtfund.com）或拨打全国免长途话费的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688）咨询相关情况。

特此公告。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3月18日